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49/17-1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HS/4/16

跟進免遣返聲請統一審核機制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8年5月21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葛珮帆議員, BBS, JP (主席)
容海恩議員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陳克勤議員, B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姚思榮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陳振英議員

缺席委員：何君堯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 項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檢討)
胡德英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遣送審理及訴訟)
馮毅華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檢討)1
張浩智先生

入境事務處首席入境事務主任
(遣送審理及訴訟)
蘇智強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
(法律改革)
楊淑兒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女士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2)1
曾穎文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I. 統一審核機制的審核和上訴程序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a) 免遣返聲請人由進入香港至提出聲請之間的時間差距；

(b) 在2017年就有關免遣返聲請的司法覆核個案簽發的法律援助證書數目(如有的話)；及

(c) 有關提出免遣返聲請的兒童的統計數字(如有的話)；

3. 小組委員會同意，小組委員會原訂於 2018 年 6 月 25 日舉行的下次會議將改期舉行，確實日期容後通知。

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20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8 月 21 日

跟進免遣返聲請統一審核機制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8年5月21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510	主席	開場發言	
<i>議程第 I 項 — 統一審核機制的審核和上訴程序</i>			
000511 - 002321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立法會 CB(2)1426/17-18(01)及 CB(2)1452/17-18(01)號文件)。	
002322 - 002918	主席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p>姚思榮議員察悉，除 28 天的法定時間外，因應當值律師服務的強烈要求，聲請人亦獲提供額外 21 天的時間向入境事務處("入境處")交回聲請表格。他詢問：</p> <p>(a) 延長交回聲請表格期限的理據為何；</p> <p>(b) 在 28 天法定時間過後才交回的聲請表格所佔比例為何；及</p> <p>(c) 在 2017-2018 年度用於處理免遣返聲請的開支增幅為何。</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2012 年入境(修訂)條例》規定，聲請人需在 28 天內填妥並向入境處交回聲請表格。自 2014 年 3 月實施統一審核機制以來，因應當值律師服務的要求，政府以行政措施提供額外 21 天的時間，讓聲請人填妥聲請表格。因此，聲請人可在 49 天內交回聲請表格；</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大部分聲請人在 49 天內交回聲請表格，只有數名聲請人基於充分理由及證據提出進一步延期遞交聲請表格的要求獲得允許。政府當局亦已透過措施貫徹執行遞交聲請表格的延期申請所須符合的規定，以防止有人濫用有關安排；及</p> <p>(c) 在 2017-2018 和 2018-2019 年度用於處理免遣返聲請(包括審核聲請及提供法律及人道援助)的開支預算分別約為 11 億元和 14 億元。</p>	
002919 - 003513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p>副主席申報，她現時是在當值律師名冊上合資格處理免遣返聲請的律師。</p> <p>副主席詢問把交回聲請表格的期限由 49 天縮短至 28 天的可行性。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實施統一審核機制後，聲請人獲提供額外時間交回聲請表格，是由於當值律師服務的強烈要求所致。鑒於統一審核機制已實施數年，累積了相當經驗，政府當局正在積極研究收緊提交聲請表格時限的可行性。</p> <p>副主席就處理聲請人提出的上訴作出進一步查詢。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隨着增撥更多人手及增設聆聽設施，當局的目標是在 2 至 3 年內完成處理尚待裁決的上訴個案。</p>	
003514 - 004344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p>張超雄議員提述 PathFinders 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 CB(2)1426/17-18(02)號文件)，並詢問政府當局是否訂有程序，可根據"兒童的最佳利益"原則獨立審核兒童的聲請。他亦對統一審核機制的透明度表示關注。政府當局表示，在以免遣返保障作為首要考慮的前提下，按統一審核機制處理的每宗聲請均符合高度公平標準。政府當局與相關的非政府機構進行溝通後，統一審核機制才開始運作。負責處理聲請事宜的入境事務主任會接受全面培訓，包括處理兒童的</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聲請。聲請人亦獲提供公費法律支援，可徵詢其代表律師的意見，以了解在符合其最佳利益的前提下，應要求入境處就其家庭情況作個別考慮抑或綜合考慮。</p>	
004345 - 004901	<p>主席 楊岳橋議員 政府當局</p>	<p>楊岳橋議員表示，傳譯服務的提供情況令他以往處理免遣返聲請的工作極具挑戰性。他要求政府當局就其優化傳譯工作的行動提供資料。政府當局表示，入境處除聘用全職傳譯員外，在有需要時亦會向司法機構招聘兼職傳譯員。在特殊情況下，入境處亦會從代理機構及大學聘請兼職傳譯員。</p>	
004902 - 005337	<p>主席 郭榮鏗議員 政府當局</p>	<p>郭榮鏗議員提出與統一審核機制程序的透明度有關的查詢。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正在研究有關問題，包括要求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公布其裁決。政府當局亦會繼續與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交換意見。</p>	
005338 - 010101	<p>主席 朱凱迪議員 政府當局</p>	<p>朱凱迪議員提述帝理何律師行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 CB(2)1451/17-18(01)號文件)，並詢問：</p> <p>(a)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檢討在"為免遣返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試驗計劃"("試驗計劃")下的律師酬金；及</p> <p>(b) 政府當局會否向上訴委員會提供進一步支援，以優化其作出裁決的工作。</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當局參照當值律師服務的律師酬金而釐定在試驗計劃下的律師酬金；及</p> <p>(b) 政府當局一直與上訴委員會就是否需要額外資源處理上訴個案保持密切溝通。政府當局引述，在 2017 年</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處理的 300 宗司法覆核申請個案中，只有約 10 宗獲法庭批予許可。當局表示，上訴委員會已妥為執行其任務。</p> <p>朱議員贊同帝理何律師行的意見，認為上訴委員會應公布其裁決。</p>	
010102 - 010622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就主席的提問作出以下回應：</p> <p>(a) 聲請人在進入香港後平均約 12 個月提出聲請；</p> <p>(b) 審核會面現時可在交回聲請表格後約 2 星期內進行；</p> <p>(c) 政府當局透過行政措施收緊聲請人延期遞交聲請表格及改期進行會面的要求。因此，無需改期而成功進行審核會面的比率已由 2015 年的 66% 上升至 2018 年的 94%；及</p> <p>(d) 入境事務主任會遵從法院的裁決處理免遣返聲請。政府當局正從修例方面檢討審核程序。</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細的書面資料，述明聲請人由進入香港至提出聲請之間的時間差距。</p>	政府當局
010623 - 011624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p>張超雄議員引述 PathFinders 在意見書中提述的個案。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為提出聲請的兒童提供獨立的法律代表，以加強保障其利益。政府當局澄清，免遣返聲請的審核和未成年聲請人的福利事宜應分開考慮。當局透過合乎高度公平標準的審核程序，確保所作安排符合尋求免遣返保障的兒童的最佳利益。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會就個別個案徵詢律政司的意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625 - 012252	主席 朱凱迪議員 政府當局	<p>關於朱凱迪議員就上訴委員會及法律援助提出的意見及查詢，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上訴委員會在處理上訴個案前，會收到入境處和上訴人所提供的客觀資料；及</p> <p>(b) 若上訴委員會認為其需要額外資源，政府當局樂意提供協助。</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去年就 300 宗司法覆核申請個案簽發的法律援助證書數量(如有的話)。</p>	政府當局
012253 - 012957	主席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p>姚思榮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逾時提出上訴並遭駁回的個案數目及處理上訴的指引提供資料。政府當局表示，若上訴人在沒有理由的情況下於 14 天的法定期限過後才提出上訴，上訴委員會通常會駁回有關上訴。上訴委員會已根據法院的多項裁決訂有上訴個案處理程序及指引。上訴委員會成員在上任前亦獲提供相關訓練。</p>	
012958 - 013635	主席 政府當局	<p>關於主席就增加人手以處理上訴個案所提出的查詢，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除增加上訴委員會的委員數目外，政府當局亦會為上訴委員會秘書處增加配套設施及人手。</p> <p>主席提述政府當局的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中的第 5 張投影片，並詢問政府當局如何在聲請人的權利和本港居民的安全之間作出權衡。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會在合乎高度公平標準的原則下，盡快完成處理尚待審核的聲請及上訴個案；與此同時，亦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加快其後的遣送程序。政府當局亦正研究其他措施，包括羈留措施。此外，警方一直致力打擊涉及聲請人的罪案。</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主席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有何其他方法，可加快審核聲請和處理上訴的工作。	
013636 - 014228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張超雄議員提述 PathFinders 的意見書，並要求政府當局就提出免遣返聲請的兒童提供所需的統計數字(如有的話)。 張議員表示，令人鼓舞的是，大部分審核會面可在聲請人交回聲請表格後約 2 星期內進行。 張議員認為應增加上訴委員會的透明度。他進一步表示關注到當局就司法覆核個案簽發的法律援助證書數目偏少。	政府當局
014229 - 014915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對被裁定干犯嚴重罪行的聲請人採取甚麼行動。政府當局表示，入境處已設立專責隊伍優先考慮及盡快處理在囚聲請人的聲請。上訴委員會亦正研究透過視像會議為在囚聲請人進行口頭聆訊。當局會設法在有關聲請人服刑完畢前完成有關聲請的審核及上訴程序。政府當局亦會探討有何其他方法處理有關事宜。	
014916 - 015341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張超雄議員詢問，聲請人干犯的"嚴重罪行"所指為何。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015342 - 015431	主席 張超雄議員	商定下次會議的安排及參觀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	
議程第 II 項 — 其他事項			
015432 - 015456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8 月 21 日